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49號

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代理人 徐文學

相對人 蘇美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4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上午10時17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徐文學

相對人 蘇美榮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27,000元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2日各給付9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-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徐文學
02 相對人 蘇美榮
03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6 書記官 江柏翰

07 法官 羅紫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江柏翰